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統稱「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H股(「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並在會上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現授予董事會在有效期(定義見下文(c)段)內回購本公司H股(「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

「動議：

- (a) 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及相關決議案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和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回購H股的價格將低於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平均收市價105%；
-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回購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對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效期」指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結束：
- (i) 本決議通過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及
 - (ii) H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在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年10月2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琚女士。

* 僅供識別

註：

(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